



SUSONG ZHENGMING ZEREN YU
ZHENGMING BIAOZHUN YANJIU

诉讼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研究



王圣扬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证明责任与 证明标准研究

王圣扬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研究/王圣扬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653 - 0981 - 6

I . ①诉… II . ①王… III . ①诉讼—证据—研究

IV . ①D915. 13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8114 号

诉讼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研究

王圣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9.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81 - 6

定 价: 35.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安徽大学“211工程”三期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宽严相济视野下中国刑事法律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SK-TD002B）的系列成果之一

前 言

诉讼中的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问题是证据法学界乃至诉讼理论界多年来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学界不同观点最多的问题之一。本书在对学界诸多观点予以考察的基础上，试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总的指导思想是：若作者认可学界原有观点，则对该观点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努力作一些新的探讨；对有的内容作者则提出了新的观点，并力图予以周密的论证。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论述诉讼证明责任，下编研究诉讼证明标准。

证明责任是诉讼史上由来已久的问题，不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抑或是当代文明国家，都存在证明责任问题，但由于各种社会形态下诉讼程序的性质、形式和特点有所不同，证明责任的内容也有所区别。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实际上是同一概念，它是指谁负有依法收集证据、提出证据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责任。其内容包括：依法收集证据，提出证据，依法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证明责任具有如下特点：任务的必须完成性，内容的不可分割性，主体的不可任意性，责任的不可转移性及对后果承担的不可推卸性。明确证明责任，有助于诉讼任务的完成，有助于加强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有助于进一步认清我国诉讼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还有助于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和国家的法治建设。

在我国，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是由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承担的，这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也是由刑事诉讼证明活动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我国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所以也负有证明责任，是因为审判人员不仅负有审查核对证据、评判证据的责任，而且还负有调查、核实证据的责任；并且，人民法院及其审判人员承担证明责任也是向国家和人民，以及向被告人及法官本人负责任的具体表现，因证明责任与司法人员责任制是密切相关的。在自诉案件中，证明责任是自诉人和人民法院共同承担的义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上没有证明责任；但在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例外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在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是由主张者与法官共同承担的。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则属于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义务。

诉讼中的证明任务是在法律程序中特定机关、组织和人员依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证明标准是指实现证明任务所要达到的程度的标尺、准则，其具有目的性、层次性、多元性等特点。历史上不同的社会形态具有不同的证明标准，分别是奴隶制社会的神示真实、封建制社会的形式真实及现代西方国家的主观真实。我国现行诉讼证明标准深受苏联“客观真实的内心确信”和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确实充分，实事求是”的证明标准的影响。

证明标准与法律文化有着密切的关联，其随着法律文化的发展、法律观念的更新而发展和变化，在我国当前应当纠正“无讼”“厌讼”“缺乏法律信仰”等不健康的法律文化，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优良法律文化，这样才能切实实现法律规定诉讼证明标准。证明标准与司法状况（执法环境）、法官素质也有很大的关系。一般说来，司法状况好，证明标准的要求就要高一些；反之，司法状况严峻，证明标准就可能为了打击犯罪、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秩序而有所降低。同时，法官素质高，他在运用证据判断案情时就会依据法定的证明标准或达到认清案件事实的客观标准，从而使案件尽可能得到公正审判；反之，法官素质不高，他就可能不会完全理解证明标准或证明标准所应达到的程度，甚至

没有证明标准的正确概念，案件的审判可能就会陷入混乱。另外，证明标准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其演变却与诉讼目的、诉讼价值、诉讼模式之间存在互动关系，诉讼目的、诉讼模式、诉讼价值是除文化传统、科技发展水平等之外的证明标准的直接决定因素。证明标准同证据制度也有区别，两者之间为从属关系。

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证明标准不同，但有两个共同特点：（1）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区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适用不同要求的证明标准；且在同性质诉讼的不同层次中，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2）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其证明标准均是基于客观事实与证据的主观标准。我国诉讼证明标准的传统观点是“客观真实”标准。与西方国家诉讼证明标准相比较，我国诉讼证明标准具有两个显著特点：（1）一元制证明标准，即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均实行“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2）坚持诉讼证明标准的客观性，否认其主观性。为此，应当对我国证明标准体系进行重构，而重构我国诉讼证明标准需要遵循四个原则：其一，针对不同案件适用不同的诉讼证明标准。其二，对同一案件来讲，不同的情节可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其三，对同一案件，可随诉讼阶段的推进适用不同的诉讼证明标准。其四，就同一案件所面对的实体法事实与程序法事实，也可区别适用不同证明标准。为此，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可以确立为“证据占优势”。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为“法律真实”。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可分为六个层次（级别），由高至低依次为：（1）确定无疑；（2）排除合理怀疑；（3）有确实证据的推定；（4）优势证据（控方证据不足或有罪证据不足）；（5）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6）认为有犯罪事实。如此，公安司法人员在不同的刑事诉讼阶段针对不同的刑事诉讼行为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

目 录

上编：诉讼证明责任论

第一章 举证责任：诉讼史上由来已久的问题	(3)
一、举证责任的含义	(3)
二、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3)
三、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5)
四、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6)
五、苏联、东欧等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中的 证明责任	(8)
第二章 举证责任：“一个具有多种含义而又模糊不清的 概念”	(10)
一、“举证责任”概念应包含的内容	(10)
二、举证责任的概念及特点	(11)
三、举证责任和证明责任：是否需要辨析	(15)
第三章 证明责任的意义：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18)
一、明确证明责任，有助于诉讼任务的顺利 完成	(18)
二、明确证明责任，有助于加强司法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的工作责任心	(19)

三、明确证明责任，有助于进一步认清我国诉讼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20)
四、目前，对证明责任问题的研究，还有助于推动司法机关的机构改革和国家的法制建设	(21)
第四章 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可推卸的义务	(23)
一、这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	(23)
二、这是由刑事诉讼证明活动的性质所决定的	(25)
三、这是由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决定的	(26)
四、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26)
五、证明责任与司法人员责任制	(37)
六、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自诉人和人民法院共同承担的义务	(41)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证明责任：法学界争论的焦点	(43)
一、原则上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证明责任	… (43)
二、例外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	… (52)
第六章 证明责任的差异：三大诉讼的比较	(64)
一、三大诉讼证明责任的相同处	(64)
二、三大诉讼证明责任在承担主体上的差异	(66)
三、三大诉讼在证明责任问题上的其他差异	(69)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主张者与法官共同承担的义务	(71)
一、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72)
二、民事诉讼中法官的证明责任分析	(73)
三、法官自由心证中的事实认定	(78)

第八章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行政机关的义务	(84)
一、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是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承担的主体	(84)
二、行政诉讼中被告对证明责任的承担	(85)
三、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不应承担举证责任	(90)
四、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的证明责任	(92)

下编：诉讼证明标准论

第九章 对证明标准概念的界定	(97)
一、证明标准的定义	(97)
二、证明标准与相关概念辨析	(102)
三、证明标准的性质	(103)
四、对我国证明标准概念及其性质的检讨	(107)
第十章 我国现行诉讼证明标准的渊源	(111)
一、历史上各种证据制度下的证明标准	(111)
二、当代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诉讼证明标准	(116)
三、我国现行诉讼证明标准的渊源	(118)
四、苏联证明标准确立的历史条件、基本理论及其历史作用	(120)
五、我国民主革命时期证据制度的形成及证明标准的确立	(124)
六、苏联和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所确立的证明标准对我国立法和司法的影响	(128)
第十一章 证明标准与法律文化	(130)
一、证明标准与奴隶社会的法律文化	(130)
二、证明标准与封建社会的法律文化	(134)
三、证明标准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文化	(136)
四、证明标准与我国的法律文化传统	(138)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与司法状况（执法环境）、法官素质 …	(144)
一、证明标准与司法状况（执法环境） ………………	(144)
二、证明标准与法官素质 ………………	(150)
第十三章 证明标准与诉讼目的、诉讼模式、诉讼价值 …	(162)
一、诉讼目的、诉讼模式和诉讼价值的内涵 ………………	(162)
二、诉讼目的、诉讼模式与诉讼价值三者之间的 关系 ………………	(166)
三、诉讼目的、诉讼模式、诉讼价值三者与诉讼证明 标准之间的关系 ………………	(168)
四、诉讼价值、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 关系 ………………	(169)
五、诉讼价值、诉讼目的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 关系 ………………	(172)
六、行政诉讼中证明标准与诉讼价值、诉讼目的的 关系 ………………	(175)
七、诉讼模式与证明标准 ………………	(176)
八、我国诉讼证明标准必须适应诉讼价值、诉讼目的、 诉讼模式的改革和发展要求 ………………	(182)
第十四章 证据制度与证明标准 ………………	(187)
一、证据制度与证明标准的关系 ………………	(187)
二、历史上主要几种证据制度中的证明标准 ………………	(189)
三、对我国证据制度客观性证明标准的评析 ………………	(193)
四、内心确信证明标准能否引入我国证据制度 ………………	(199)
五、我国证据制度的命名 ………………	(205)
第十五章 诉讼证明标准的多元制 ………………	(212)
一、西方国家的诉讼证明标准及其理论支撑 ………………	(212)
二、我国的诉讼证明标准及其理论支撑 ………………	(218)

三、我国证明标准的西方化与西方证明标准的本土化	(223)
四、多元制诉讼证明标准的构建	(227)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31)
一、两大法系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31)
二、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应予重构	(235)
三、我国应确立证据占优势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241)
四、证据占优势证明标准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施行	(248)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54)
一、行政诉讼也存在证明标准问题	(254)
二、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为法律真实	(258)
第十八章 刑事证明标准及其层次性	(262)
一、我国诉讼法学界关于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问题的观点及其评价	(262)
二、外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层次性问题	(264)
三、确立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的几个基本理论前提	(269)
四、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的设想	(275)
五、从一起实例看刑事证明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	(278)
第十九章 刑事疑案与证明标准	(286)
一、疑案的产生与刑事证明标准的基础分析	(286)
二、刑事证明标准与疑案的含义及关系	(289)
三、刑事疑案的处理与刑事证明标准	(293)
后记	(301)

上编：诉讼证明责任论

第一章 举证责任：诉讼史上由来已久的问题

一、举证责任的含义

证明责任，在刑事诉讼史上，由来已久。传统意义上的证明责任，也即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对有利于自己的主张有向法院举出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法院应就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和提出的证据进行审理，作出裁判。有责任举证的当事人不举证，其主张未被证明，必受不利于己的裁判。这一概念意味着举证责任的要素有：（1）主体是当事人；（2）对象是有利于自己的主张；（3）内容是向法院提供证据；（4）法律后果是该举证不举证要承担不利于自己的裁判。

对于证明责任问题，不论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有相应的规定，但是由于各种社会形态下诉讼程序的性质、形式和特点有所不同，因而举证责任的内容也有所区别。

二、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奴隶制国家实行的诉讼程序是控告式（弹劾式）诉讼，诉讼由控告人提起，没有原告即没有审判。这就是所谓的“无告诉人即无法官”的诉讼原则。在这种诉讼制度下，举证责任主要由控诉人承担，但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人也负有举证责任。

《汉穆拉比法典》第9条规定：“自由民遗失某物而发现其遗失物在另一自由民之手，倘占有此物者云：‘此物由一卖者售与我，我在证人之前买得’，而失物之主云：‘我能提出知道此为我物之证人’，则买者应领到出售此物之卖者及购买时为之见证之证人，而失物之主人亦应提出知此为其失物之证人。法官应审理他们的案件，而交付买价时为之见证之证人及知此失物之证人，皆须就其所知，声明于神之前。卖者为窃贼，应处死；失物之主应收回其失物，买者应从卖者之家收回其所付之银。”^① 这条规定，生动而具体地规定了各当事人之间的证明责任，失主必须首先证明失物为他所有，买主也必须证明他是通过买卖而获得其物。

古代两河流域的《中亚述法典》第8条中规定：“如果有人破坏他的同伴间的大片田界，有人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他应加倍交还他破坏而取得的田地；他应砍掉一指受一百杖责，并应付王家劳役一整月。”^② 可见，这里的证明责任是由控告人负担的。至于在充满迷信色彩、野蛮落后的神示证据制度中，如由原、被告双方决斗，则双方都负有证明责任；如果被告人接受水或火的考验，则实际上是由被告人负担证明责任。

在被恩格斯誉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③ 的罗马法中，明确地提出了证明责任的原则。公元前450年颁布的《十二铜表法》第6表第2条规定“凡主张曾缔结‘现金借贷’或‘要式买卖’契约的，负举证之责”，这就是“谁主张，谁就要提出证据证明”的诉讼规则。具体规则有两条：（1）每一方当事人对其陈述中所主张的事实，有提出证据证明的义务；否认的一方没有举证责任。（2）双方当事人都提不出证据，负举证责任的一

① 张子培、陈光中等：《刑事证据理论》，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2页。

② 张子培、陈光中等：《刑事证据理论》，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6页。

④ 转引自李浩：《民事证明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方败诉。总之，“双方当事人之陈述答辩既竟，即应各负举证反证之责任。”^① 由于古罗马时期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不分，这条民事审判中证明责任的规则，也适用于刑事诉讼中。由于“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②。罗马法中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则，对后世各国的诉讼立法有很大的影响。

三、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在封建制国家的纠问式诉讼中，没有专门的公诉机关，法官集控诉和审判职能于一身，他主动追查犯罪，收集证据，证明被告人的罪责，承担着证明责任。从法律的规定来看，原告人和被告人没有什么诉讼权利保障，但都负有证明责任。原告人首先有证明责任，提出证据，证明控告的罪行。而后证明责任被加到被告人身上。封建统治者主观上认为“被告人口供（自白）”是最好的证据，是“证据之王”。因此，“罪从供定”、“无供不定案”，有供即可定罪判刑。为了取得这种最好的证据，法律明文规定可以对被告人刑讯逼供，强迫被告人证明自己有罪或无罪。所以，纠问主义诉讼制度下的证明责任主要由被告人承担。

唐律规定：“诸告人罪，皆须注明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违者，笞五十。”^③ 此项规定，宋刑统、大元通制亦同。至于被告人的证明责任，不论是欧洲国家还是我国封建社会，主要是通过刑讯来强迫被告人承担的。法国路易十四颁布的一六七零年大赦令规定，对被告人的拷打可以进行两次，一次是在侦查期间，以使被告人供认为目的，另一次是在处刑以前，以使其供出犯罪为目

^① 邱汉平：《罗马法》，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3 年版，第 87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54 页。

^③ 《唐律·斗讼》“告人罪须明注年月”条。